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3、鉴于公司对容诚的聘任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拥有从业人员 801 人，其中合伙人 45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拥有注册会计师 324 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 202 人。

业务信息：苏亚金诚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3.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81 亿元。2019 年度共有审计业务客户 22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 24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费总额合计 5,945.32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银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19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 14 家，苏亚金诚具备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

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三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自律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苏亚金诚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林雷，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 1 月至今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风股份（601515）、迈为股份（300751）、禾丰牧业（603609）、紫天科技（300280）、*ST 宏图（600122）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冀，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 6 月至今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苏有线（600959）等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 7 月起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累计 2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798号），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已届满，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综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不再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对苏亚金诚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苏亚金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苏亚金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过往审计经历状况和诚信记录，我们认为苏亚金诚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